

# 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度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青岛上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PDCG2021000354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响应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
第六章 纪律要求.....	34
第七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 未按规定投标报名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自负, 并于 2021-11-19 14: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PDCG2021000354

项目名称: 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2.15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
  - 3.2 具有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 本项目要求项目经理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4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5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6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

开标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进行注册并报名，未按规定投标报名的 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1-11-19 14:00

开启地点：平度市长江路17号上品广场91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度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度市新河镇驻地

联系方式：185626790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上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度市长江路17号上品广场901室

联系方式：17660691622

电子邮箱：shangpin0305@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7660691622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平度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上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
4	分标段情况	共一标段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6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及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16日10时00分前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9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出澄清公告后 24 小时内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发出更正公告后 24 小时内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3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14	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进口产品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1	项目负责人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要求：市政工程。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

		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共两册。</p> <p>2.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公司”。</p> <p>3.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4. 响应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单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技术文件中，折叠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装订成册。</p>
25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p>响应文件应按包进行编制：</p> <p>1、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套。</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p> <p>格式：PDF格式；</p> <p>介质：“U”盘或者光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密封，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26	响应文件的密封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技术文件密封件、商务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对于投多个包的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密封为一个密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p>
27	响应文件的标识	<p>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p>
2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p>1. 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p>2.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p> <p>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p>
30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
3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p>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____% ；</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p>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p> <p>账户信息如下：</p>



		单位名称：青岛上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平度市支行福安分理处 账 户：38162201040008441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供应商成交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35.2	定义	
35.2.1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35.2.2	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35.2.3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5.2.4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5.1.5	监 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1. 总则

###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3.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3.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1.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1.3.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 1.10. 磋商前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纪律和监督；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的询问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2.3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

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以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组成。

##### 3.1.1 商务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磋商函；

3.1.1.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3.1.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1.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3.1.1.7 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3.1.1.8 采购诚信承诺书；

3.1.1.9 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递交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申请人查询，并截图留存，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提交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核（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3.1.1.10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安全B证复印件且未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声明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3.1.1.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3.1.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3.1.1.14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工期目标；
- 3.1.2.2 质量目标；
- 3.1.2.3 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3.1.2.4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3.1.2.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3.1.2.6 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3.1.2.7 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3.1.2.8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3.1.2.9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3.1.2.10 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3.1.2.11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3.1.2.12 工程总进度图表；
- 3.1.2.13 施工平面布置图；
- 3.1.2.14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3.1.2.15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3.1.3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3.1.3.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要求。

3.1.3.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要求的内容。

3.1.3.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均不退回。

### **3.2 竞争报价**

3.2.1.1 报价依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

3.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3.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 3.2.2 报价说明

3.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谈判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3.2.2.2 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3.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谈判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2.4 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3.2.2.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2.2.6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将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费用计入报价清单的项目措施费中，施工中包干使用。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含施工中用电损耗）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综合单价中，施工中不作调整。用水、用电费用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共同核定并在最终结算时由结算总价中扣除。

3.2.2.8 总包服务费：本工程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3.2.2.9 本工程其它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3.2.2.10 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低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3.2.2.11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响应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2.12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见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4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应当在本章第2.5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启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 5.2 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启纪律；

5.2.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5.2.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2.5 开启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启结束。

#### 5.3 开启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 供应商认为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2) 若相关各方供应商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

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响应文件。

(3)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的组成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3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6.1.5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6.1.6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6.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办法

### 6.3.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6.3.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6.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6.3.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由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不合格判定。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6.3.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3.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裁定。

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3.5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响应供应商所投工程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

6.3.5.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6.3.5.2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6.3.5.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5.5 本项目磋商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两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

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结果公告

7.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成交；综合得分且最终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成交；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7.7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媒介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8. 质疑

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 投诉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工程量清单

#####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列金。

##### 1.3 其他说明：

1.3.1 响应报价须包括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4 施工项目班子须满足施工实际需要，投标人自行配备。

1.5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完工（如因不可抗力因素

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建设地点：项目所在地。

★3.3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4质量要求：合格。

3.5工程质保期：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约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

# 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复核时间：\_\_\_\_\_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北肖家村					
		生产路硬化					
1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2. 范围：	m2	2113.50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25cm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m3	422.70			
3	040201020001	风化石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7%水泥风 化石垫层 2. 厚度：10cm	m2	2113.50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5cm 3. 含胀缝、切缝、养护等全部内容	m2	2113.50			
		下刘家村					
		生产路硬化					
5	040202001002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2. 范围：	m2	2241.00			

6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25cm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m3	560.25			
7	040201020002	风化料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7%水泥风化料垫层 2. 厚度:10cm	m2	2241.00			
8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5cm 3. 含胀缝、切缝、养护等全部内容	m2	2241.00			
		排水工程					
9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按图纸要求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	m3	11.37			
10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按图纸要求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装车 5. 场内运距:	m3	4.68			
11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	m3	11.37			
12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4.68			
13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 2. 管座材质:DN6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 3. 含垫层模板	m	8.00			
		郭家埠村					
		生产路硬化					
14	040202001003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2. 范围:	m2	1391.00			
15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25cm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m3	347.75			
16	040201020003	风化料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7%水泥风化料垫层 2. 厚度:10cm	m2	1391.00			

17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5cm 3. 含胀缝、切缝、养护等全部内容	m2	1391.00			
		排水工程					
18	04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按图纸要求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	m3	406.21			
19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按图纸要求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装车 5. 场内运距:	m3	186.47			
20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	m3	406.21			
21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土方外运 2. 运距:综合考虑	m3	186.47			
22	040101002005	排水沟疏挖 1. 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2. 土方外运, 运距自行考虑	m3	592.85			
2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C30混凝土 2. 厚度:15cm	m2	14.00			
24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5cm 3. 含胀缝、切缝、养护等全部内容	m2	14.00			
25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 2. 管座材质:DN6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 3. 含垫层模板	m	10.00			
26	040501001003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 2. 管座材质:DN8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 3. 含垫层模板	m	12.00			
27	040501001004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 2. 管座材质:DN10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 3. 含垫层模板	m	105.00			
28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砖砌沉砂池1.5*2*2.45h 2. C25混凝土基础10cm厚 3. 其它详图纸设计	座	1.00			
		独埠陈家村					

		生产路硬化					
29	040202001004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 2. 范围:	m2	1356.00			
30	040101001004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普通土 2. 挖土深度:25cm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m3	339.00			
31	040201020004	风化石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7%水泥风化石垫层 2. 厚度:10cm	m2	1356.00			
32	040203007005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5cm 3. 含胀缝、切缝、养护等全部内容	m2	1356.00			
		排水工程					
33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按图纸要求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余土用于护坡或填筑低洼处农田,不做远距离外运	m3	89.81			
34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	m3	63.87			
35	040101002007	排水沟疏挖 1. 挖土深度:按设计要求 2. 土方用于护坡或填筑低洼处农田,不做远距离外运	m3	2245.60			
36	040501001005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级配砂石垫层 2. 管座材质:DN4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	m	6.00			
37	040501001006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 2. 管座材质:DN6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 3. 含垫层模板	m	6.00			
38	040501001007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15混凝土垫层 2. 管座材质:DN800钢筋混凝土II级管 3. 含垫层模板	m	20.00			
		供水工程					

39	040101002008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按图纸要求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	m <sup>3</sup>	155.04			
40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	m <sup>3</sup>	155.04			
41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 2. 材质及规格:Φ90PE给水管0.6Mpa 3. 含管件	m	323.00			
42	040504001002	给水栓及保护墩 1. SN65单出口给水栓 2. 砖砌保护墩 3. 钢筋混凝土预制盖板 4. 其它详图纸设计	座	7.00			
43	030109001001	离心式泵 1. 名称:潜水泵及其配套设施 2. 型号:Q32m <sup>3</sup> /h, h=18m, P=3kw 3. 规格: 4. 质量: 5. 材质: 6. 减振装置形式、数量: 7. 灌浆配合比: 8. 单机试运转要求:	台	1.00			
44	040801005001	低压成套控制柜 1. 名称:潜水泵控制柜 2. 型号: 3. 规格: 4. 种类:	台	1.00			
		供电工程					
45	040101002009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按图纸要求 3. 开挖方式: 4. 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5. 场内运距:	m <sup>3</sup>	165.12			
46	040103001005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	m <sup>3</sup>	165.12			
47	040803001001	电缆 1. 名称:低压线缆埋设 2. 型号:3*25+1*16铝芯电缆 3. 铺100mm厚细砂或松土, 然后用红砖覆盖, 覆盖宽度超过电缆两侧50mm	m	143.00			
48	040803001002	电缆 1. 名称:低压线缆埋设 2. 型号:3*16铝芯电缆 3. 铺100mm厚细砂或松土, 然后用红砖覆盖, 覆盖宽度超过电缆两侧50mm	m	201.00			

49	040803001003	电缆 1. 名称: 高压线缆 2. 型号: 3. 规格: 4. 材质: 5. 敷设方式、部位: 6. 电压(kV): 7. 地形:	m	10.00			
50	040801001001	杆上变压器 1. 名称: 50KVA变压器及配电设施 2. 型号: 露天变压器 3. 容量(kV·A): 4. 电压(kV): 5. 支架材质、规格: 6. 网门、保护门材质、规格: 7. 油过滤要求: 8. 干燥要求:	台	1.00			
51	040801005002	低压成套控制柜 1. 名称: 配电柜 2. 型号: 3. 规格: 4. 种类:	台	1.00			
52	040802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 变压器钢筋混凝土线杆 2. 规格: 12m 3. 含拉线及基础	根	2.00			
合计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生产路硬化						
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生产路硬化						
1	041109002002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2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2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2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2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2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2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排水工程						
1	041109002003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3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3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3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3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3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3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生产路硬化						
1	041109002004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4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4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4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4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4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4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排水工程						
1	041109002005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5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5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5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5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生产路硬化						
1	041109002006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6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6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6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6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排水工程						
1	041109002007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7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7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7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7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7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7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供水工程						
1	041109002008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8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8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8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8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8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供电工程						
1	041109002009	夜间施工						
2	041109003009	二次搬运						
3	041109004009	冬雨季施工						
4	041109005009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9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041109009009	工程定位复测费						
8	041109010009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合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新河镇2021年度农业生态补偿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北肖家村			
	生产路硬化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下刘家村			
	生产路硬化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排水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郭家埠村			
	生产路硬化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排水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独埠陈家村			
	生产路硬化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排水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供水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供电工程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1.1.2	环境保护费			
1.1.3	文明施工费			
1.1.4	临时设施费			
1.2	社会保险费			
1.3	住房公积金			
1.4	环境保护税			
1.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合计: 1+2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1.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或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站截图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9	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3）
10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1	采购文件中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10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第9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报名成功”，资格审查时以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该项目的资格审查名单为准，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资格审查资料，否则，由此引

发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责任自负。

(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该采购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月申报的投标企业可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没有税收没有缴纳提供未缴税申报表）；按季申报的投标企业可提供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上一季度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2. 其他规定

2.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响应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 审 查	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及社保证明	提供原件且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站截图资料	符合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第 1 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款规定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5款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9款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1)	最后磋商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2.2.1 (2)	企业业绩	12	<p>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项目得3分，最高得12分。</p> <p>须提供同一项目的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以及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2.2.1 (3)	企业认证	6	<p>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p> <p>必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p>		
2.2.2	技术部分	工期目标	2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8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施工质量控制等得4-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4-1分。	
		安全管理	8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有安全施工措施、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现场安全措施等得4-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4-1分。	

		施工方案	14	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得3-1分，工期安排合理得2-1分，工序衔接合理得3-1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得3-1分；平面布置合理，机械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得3-1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项目管理机构安排合理科学，部门协调顺畅，劳动力组织均衡得6-1分。
		服务承诺	6	有服务承诺、内容全面且有保障措施的得6-4分，有服务承诺内容但无保障措施的得3-1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8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得4-1分，措施完善可操作得4-1分。

备注：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4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5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2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5.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6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6.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6.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8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2.2.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折扣，按折扣后的评审价格进行评审，一旦成交须按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价格折扣计算如下：

2.2.2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报价价格折扣：

2.2.3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小型、微型企业报价）×5%。

2.2.4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折扣；以评审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2.2.5说明：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后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的；
- (6)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 (10)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1) 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提交证明材料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 3.3 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5 详细评审

3.5.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推荐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评审结果

##### 4.1 提交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响应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 废标

######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5.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6.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6.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6.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6.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 违法违规情形

######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7.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7.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7.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7.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 7.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7.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7.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7.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7.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7.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7.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7.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8.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8.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8.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8.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8.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纪律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七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 一、工期

本工程计划\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供应商报价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承包人所报工期，除发包人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一律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应包括在工期内，不予顺延。

### 二、工程质量与验收标准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2、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 三、合同结算方式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

1、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单价合同。

采购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四、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除采购人要求外，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组织采购、运输供应。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进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15%的罚款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六、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如下方法办理：

(1) 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

(2)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后，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并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3) 承包人如对设计变更无异议，须在 3 天内将因设计变更而产生的造价追加、减少，报监理、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施工。

2、工程量的调整：

本工程所有由供应商自行报价的项目，成交后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政策性调整不予调整。工程结算时以下情况予以考虑：

(1) 部分分项工程量：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核实、签证的工程量超过单项工程量±1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

(2)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新增项目；

(3) 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签证的采购文件中的暂定设备、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与暂定价格的价差；

(4)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实际工程量行调整，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价款的调整：

3.1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3.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3.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3.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3.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3.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3.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5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 七、奖罚条例

1、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工程总造价 3 %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2、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造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承包人不按规范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承包人负责。

## 八、工程保修

1、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按工程造价的 %留作保修金（免息）。承包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对工程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队伍维修，费用从保修金扣除。

2、详细保修条款合同签订时约定。

## 九、双方责任

### (一)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安全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并提供相关资料，解决应由发包人解决的问题。

2、工程变更，发包人应于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二) 承包人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2、承包人应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3、承包人应提供详细措施，以确保住户的生活便利、用水用电及人身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和机械车辆调配，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5、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和发包人的要求，无偿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三套施工及竣工资料。

## 十、其它

1、承包人必须承诺协调好周边社会关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负担任何费用；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承包人负责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负责人、责任人。

3、其他本工程所需临时设施的费用均应在报价中包含，不得因此要求额外的费用。

4、承包人除可对工期进行索赔外，其他一律不得索赔。

5、承包人必须保证实际施工到位人员与供应商员一致，否则给予处罚。

6、本工程无施工准备期，成交后立即进场施工。

7、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各种管理奖罚制度。

8、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账户，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启一览表(见附件1)；
- 2、报价函(见附件2)；
- 3、报价函附录(见附件3)；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4)；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5)；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 7、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7)；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8)；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见附件9)；
-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10)；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12)；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13)；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14)；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15)；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7）；
- 19、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元)	备注
1	.....		
2	.....		
3	.....		
4	.....		
5	.....		
.....			
	总报价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依据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按照第二章第9款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得出;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 号					
获奖情 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正（副）本】

# 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技术文件包含内容：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以上格式自拟。

附件16: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